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龙岩市河长制办公室

龙财农指〔2026〕20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水利局 龙岩市河长制 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级河湖长制 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

新罗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河长制办公室，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漳平市财政局、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

根据《龙岩市河湖长制工作正向激励实施方案（修订）》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调动和激发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鉴于市级在 2025 年度省对市河湖长制考核中取得全省前三名、各县（市、区）在 2025 年度市对县绩效考评中获得“河湖长制实施成效”指标考察合格等次的工作实际，决定对全市各县（市、区）实施正向激励。

一、经市级总河湖长同意，市级已经向省里推荐永定区、连城县作为省级正向激励对象。

二、对获得省级正向激励的永定区、连城县之外的新罗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漳平市等五个县（市、区）实施市级正向激励，奖励金额共计 80 万元。综合年度工作实际和绩效考评原始分值，经研究决定，对武平县奖励 20 万元，对新罗区奖励 15 万元、上杭县奖励 15 万元、长汀县奖励 15 万元、漳平市奖励 15 万元。

现下达 2025 年度市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正向激励奖励资金 80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款列“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科目。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河湖巡查、设施维修养护、河湖监测监控、河湖管理基础建设、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河湖长制相关项目建设、河湖长工作培训宣传及开展其他与河湖长制工作相关事项等。请相关县（市、区）按要求使用好资金，进一步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

- 附件：1. 2025 年度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奖励资金安排表
2. 2025 年度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奖励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金额（万元）
武平县	20
新罗区	15
上杭县	15
长汀县	15
漳平市	15
合 计	80

附件 2

2025 年度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3001				
项目名称		市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奖励资金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武平	新罗	上杭	长汀	漳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管护长度	计算方法：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河道普查数	1767	1097	1585	859	835	
		质量目标	河流管护覆盖率	计算方法：配备河道专管员管理的河流/总河流数*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当年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目标	河长制奖励资金投入	计算方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奖励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20	15	1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河流水污染事件报告率	计算方法：报告污染次数/发现的总污染次数*100%	≥80%	≥80%	≥80%	≥80%	≥80%	
		生态效益目标	水污染事件查处率	计算方法：已查处水污染事件数/总事件数*100%	≥80%	≥80%	≥80%	≥80%	≥8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河流水质达标率	计算方法：考核水质达标河流数/总考核河流数*100%	≥80%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100%	≥90%	≥90%	≥90%	≥90%	≥90%	

龙岩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